**邳州市高新区富民路路灯安装工程（二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邳州市高新区富民路路灯安装工程已经批准建设，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现对本工程的施工公开招标，欢迎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招标事宜。

3.工程概况

3.1工程地点：邳州市高新区

3.2工程规模：工程总造价约33万元。

3.3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对应的施工图全部内容。

3.4要求工期：30日历天

4.本招标工程共分壹个标段

5.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5.1投标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有效期内），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任一职务。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必须从投标申请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投标申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需到招标代理机构换开收据，开标时只需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回单复印件。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陆仟元整。

开户名：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户号：110603560921000263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泉山支行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

（4）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申请人法人单位的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

（5）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按要求到账的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7.本公告发布时间为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9日。

请投标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于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19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节假日除外）持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至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泉山科技楼南四楼购买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所提供资料必须属实，如有虚假，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拒绝其参加投标活动。

8.投标截止时间

8.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1年4月23日10时00分。

8.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资格审查办法：本项目执行资格后审。

10.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具体见招标文件。

11.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2.其他：

12.1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标书售后不退。

12.2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3.招标人：江苏建秋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邳州市高新区

联系人：沈工 电话：0516-80312522

14.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矿大科技园泉山科技楼南四楼

联系人：刘朋 电话：0516-83990657